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1485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485529A00_ATTCH1.pdf、1485529A00_ATTCH2.pdf、
1485529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「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、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、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、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、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、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90170776A號、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、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、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訂定，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9年12月2日府衛疾字第10909790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王副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吳副局長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主任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專門委員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督學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社會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永續校園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政風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體育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資訊中心（含附



3

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文
2020/12/08
08:48:15
交換章

裝

45

訂

線